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工作考核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教职工科研工作积极性，促进学院科研创新能力及科技服务社会能力不断提升，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结合学院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建设发展规划和近年来学院科研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工作主要包括主持或参与各类科研项目、取得各类科研成果、开展科研成果转化及应用推广、技术服务与咨询等科研工作。各二级学院、专业建设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纳入本办法考核与奖励范围。除特别注明外，本办法所指项目或成果均为教职工职务行为取得的项目或成果。

第三条 科研工作量化考核是二级学院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量化考核以分值为单位计算。

第四条 科研考核奖励工作由科研处负责管理。凡申请奖励的项目，科研及教学两部分均需分别在科研处及教务处登记备案。

第二章 考核奖励原则及标准

第五条 科研工作量化考核与奖励的基本原则

- （一）客观、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二）科学量化考核原则；
- （三）物质与精神奖励相结合原则；
- （四）分值计算与奖励就高不就低原则。

第六条 量化考核标准

- （一）二级学院科研工作考核标准，如下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1	科研计划	10	年度科研计划	10
2	科研管理	20	课题申报	10
			日常科研管理工作	10
3	科研业绩	35	科研工作完成率	20
			科研经费到账率	15
4	社会服务	35	社会服务完成率	35

(二) 表中涉及到的量化考核指标主要以二级学院年度科研目标及完成情况为依据, 且限以“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为主持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项目及成果。纳入奖励的教科研工作和成果, 限以“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为主持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及其他教学科研成果, 其中, I、II类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和省级及其以上排名前6的教科研成果不受此项限制。

第三章 考核奖励对象

第七条 科研工作量化考核对象为二级学院, 奖励对象为学院全体教职工。

第四章 工作量申报与计算

第八条 科研工作每年考核奖励一次, 由个人申报, 部门汇总, 科研处审核统计。出现漏报科研奖励情况时, 允许上一年度漏报项目本年度补奖。

第九条 科研工作量计算

(一) 科研项目的计分标准

1. 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年度评估(中期检查)和结题, 分别按附件2规定标准计分。国家级科研项目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2. 省部级科研项目立项、年度评估和结题, 分别按附件2规定标准计分。省部级科研项目指省(部)科技计划项目, 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省(部)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和湖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3. 各级学会的分会项目按相应级别降一档次计分;

4. 要求单独审计、验收的院外建设专项经费参照此项计分, 院级项目经费不予计分和奖励。

(二) 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1. 论文计分标准。公开发表(含在本院学报发表)的论文, 按附件2规定标准计

分；发表在核心刊物及以上级别专刊或专辑（增刊）等的学术论文，均按 IV 类期刊的标准分值计分；连载论文不论字数多少，均按一篇计算；论文被 SCI、EI、ISTP、SSCI、AHCI 等检索刊物收录或转载（以具有检索资质机构的正式检索证明为准）的，按附件 2 规定的检索刊物计分标准计分（检索刊物收录或转载前已计分的，应予扣除）；

2. 著作计分标准。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评估）的著作按附件 2 规定标准计分；电子出版物参照相应标准值的 80% 计算；

3. 成果及奖励计分标准。通过科技部批准的第三方专业科技成果评价机构评价的成果按附件 2 规定标准计分。成果奖励级别的认定以发证（或行文）单位的级别为依据，国家级学会分会成果奖励按相应级别降一档次计分；

4. 网络文化成果按学院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实施办法计分。

（三）社会服务计分标准

1. 经科研处审查备案的学术活动和科技活动按附件 2 规定的分值计分。学术活动指在各级学术性会议上宣读论文、学术讲座、学术调查等；科技活动包括科技帮扶、科技推广、上级部门组织的科普活动、送科技下乡等。活动前须提交活动计划，事先经科研处审查备案，活动结束后提交总结、论文或报告。

2. 自然科学和应用技术研究成果转化、应用推广或转让，按附件 2 标准计分。教育教学、人文社科类成果推广应用计分及决策咨询成果被政府主管部门采纳应用计分由院学术委员会另行确定。

第十条 教学质量工程工作量计算

（一）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计分标准

1. 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和结项，按附件 2 规定标准计分。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指国家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建设、校企合作、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项目承接基地、1+X 证书试点、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

2. 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和结项，按附件 2 规定标准计分。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指省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建设、校企合作、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项目承接基地、1+X 证书试点、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

3. 各级学会的分会项目按相应级别降一档次计分；

4. 要求单独审计、验收的专项建设经费参照此项计分，院级项目教研教改资助经费不予计分和奖励。

（二）教学质量工程成果计分标准

1. 教材计分标准。公开出版的教材，按附件 2 规定标准计分；修订再版教材按相应的标准分值的 20%计，电子出版物参照相应标准的 80%计；教材被评为省级优秀教材或国家规划教材的，按附件 2 规定的计分标准计分（被评为优秀教材或国家规划教材前已计分的应予扣除）；

2. 成果及奖励计分标准。通过教育部批准的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的成果按附件 2 规定标准计分。成果奖励级别的认定以发证（或行文）单位的级别为依据，国家级学会分会成果奖励按相应级别降一档次计分。

第十一条 合作取得的教科研成果，原则上由成果第一完成人参照本办法附件 3 规定的分配比例，提出奖励计分分配方案，经所在部门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在指定时段内报科研处审核计分；成果第一完成人未在指定时段内提出奖励计分分配方案的，该成果得分全部计入成果第一完成人名下，所得奖励由成果第一完成人参照本办法附件 3 自主分配。两人以上合作取得的（仅限排名前 6 内）省级及以上教科研成果，或在 I、II 类学术期刊上发表通讯作者论文的，成果第一完成人非本院职工时，由科研处依据本办法附件 3 分配比例计分。

第五章 考核办法

第十二条 部门教科研工作考核内容包括年度科研工作计划、科研管理、科研工作业绩与社会服务。考核总分等于各项考核指标得分之和。计分办法如下：

（一）科研计划（满分 10'）。根据学院制定的科研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目标任务要求，结合本二级学院实际，制定本部门年度科研工作计划。未按要求提交或无书面科研工作计划，扣 3-5 分。

（二）科研管理（满分 20'）。二级学院人均课题申报数与成功立项数超过全院平均水平的计 8-10 分，低于全院平均水平的分别计 4-6 分。在日常科研管理工作方面，无下列行为的计 8-10 分，有下列行为的，按以下标准扣分：二级学院项目负责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项目开题论证、年度评估（含绩效评价）等过程管理，扣 1-3 分；有未按时结项验收现象的扣 1-3 分。二级学院有漏报、缓报、错报科研材料的，酌情扣 1-3 分；未按要求完成相关科研管理工作的酌情扣 1-3 分；科研工作发生严重事故，给学

院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负面影响的，本项计零分。

（三）科研业绩（满分 35'）

1. 科研工作完成率（满分 20'）

二级学院年度科研目标中纵向项目数、横向项目数、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知识产权授权数、省级及以上成果数 5 项指标全部完成，该项计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 3-10 分。

2. 科研经费到账率（满分 15'）

二级学院年度科研目标中纵向项目到账经费、横向项目合同金额均达到或超过科研目标，该项计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 3-6 分。

（四）社会服务（满分 35'）

二级学院年度科研工作中，开展学术科技活动次数、进行技术交易登记、技术服务与咨询收益、成果转化推广收益均达到或超过科研目标，该项计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 6-15 分。

第十三条 科研工作量计算与考核结果经院内公示无异议后生效。对考核结果如有争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科研处提出异议。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四条 科研工作量计算与考核结果是科研工作奖励经费发放和教学科研部门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科研工作奖励经费按考核得分计算，每分值奖励金额等于当年全院科研奖励经费预算总额除以全院总奖励积分。个人奖励总额等于个人科研奖励积分乘以当年每分值奖励金额。科研奖金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学院财务管理部门按国家规定税率代扣代缴。

第十六条 根据年度科研工作量计算与考核结果，每年评选若干名科研标兵和若干个科研工作先进集体，由学院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科研项目立项不再直接安排助研配套经费，推行以奖代助形式，按期通过结题验收的，在计分奖励基础上，按下列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国家级科研项目 10000 元，省级科研项目 5000 元，市、厅科研项目 2000 元。获准延期结题的，在延续期内通过结题验收的减半计分；延续期满仍然不能结题或项目被撤消立项的，扣除项目批准年度已

经计算的分值。

第十八条 因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行为引起成果争议的，由学院科研处提请院学术委员会组织核查，经核查属实的，报学院批准后撤销奖励并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行，原《教科研工作考核奖励办法（试行）》（2017年制度汇编）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学术期刊分类
2. 教科研工作量化考核计分标准
3. 合作项目分值分配参考比例

附件 1:

学术期刊分类

一、I 类期刊（文献）

1. 科学引文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简称 SCI）收录期刊；
2.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简称 SSCI）收录期刊；
3. 艺术与人文类期刊索引（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简称 AHCI）收录期刊；
4. 工程索引（Engineering Index, 简称 EI）收录期刊；
5. 科技会议录索引（Index to Scientific & Technical Proceedings, 简称 ISTP）收录会议文献。

二、II 类期刊

1. 由南京大学创建的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简称 CSSCI）数据库来源期刊。
2. 由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创建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期刊（Chinese Science Citation Database, 简称 CSCD）。

三、III 类期刊

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所列举的核心期刊。

四、IV 类期刊

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其它期刊和本院学报。

附件 2:

教科研工作量考核计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标准(分)	备注
1. 科研项目	1.1 立项	国家级项目	100	科研项目立项不再直接安排助研配套经费, 改为以奖代助, 奖励标准见 1.4 结题。
		省部级项目	20	
		市、厅级科技计划、国家级学会项目	5	
		省级学会项目	4	
	1.2 到账经费	自然科学研究经费(每万元)	15	1. 以当年到账本人可直接支配的经费计算; 2. 要求单独审计、验收的建设专项经费参照此项计分; 3. 院级经费不予计分。
		人文社科、教育教学研究经费(每万元)	30	
	1.3 年度评估	国家级项目	100	年度评估未达到要求者不予计分。
		省部级项目	20	
		市、厅级科技计划、国家级学会项目	5	
		省级学会项目	4	
	1.4 结题	国家级项目	200	科研项目按期结题, 除计分奖励外, 另行一次性奖励国家级科研项目 10000 元, 省级科研项目 5000 元, 市、厅级科研项目 2000 元, 横向科研项目不予奖励。
		省部级项目	60	
市、厅级科技计划、国家级学会项目		20		
省级学会项目		7		
2. 科技成果	2.1 学术论文	SCI, SSCI, AHCI/EI, ISTP/CSSCI, CSCD/III类期刊/IV类期刊	150/75/50/ 25/5	同一论文只按最高值计算一次。
	2.2 著作	专著(部)	150	10 万字及以下者减半计算。
		编著、译著、古籍整理(部)	100	参编人员平均分配, 主审 15 分/本, 10 万字及以下者减半计算。
	2.3 工业产权	发明专利授权	200	1. 合作者按附件 3 分配权重; 2. 动植物新品种审定包括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和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认定; 3. 可推广转化的软件著作权参照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10	
		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授权	100	

	2.4 审定 备案 品种	动植物新品种审定/备案（国家级审定/省级审定/省级备案）	300/150/50	此项计分。
	2.5 新技术 新产品 认定	新技术新产品认定（国家认定/省级认定）	300/150	
	2.6 标准	制定的标准（国家/行业/地方）	300/150/50	
	2.7 评价 成果	成果通过科技部批准的第三方评价	150	
	2.8 成果 奖励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奖：一/二/三等奖	4000/3500/3000	合作者按附件3分配权重。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奖：一/二/三等奖	1500/1000/800	合作者按附件3分配权重。
		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一/二/三等奖	250/200/150	
	2.9 其他 奖励	国家农业丰收奖：一/二/三等奖	1500/1000/800	1. 学院其他部门已奖励的不重复计算奖励； 2. 合作者按附件3分配权重。
		省农业丰收奖：一/二/三等奖	600/450/300	
		国家学会成果奖：一/二/三等奖	80/40/20	
院级教科研成果奖、省级学会成果奖：一/二/三等奖		50/40/30		
3. 社 会服 务	3.1 学术 科技 活动	正高/副高/中级（每次）	15/10/5	1. 学术、科技活动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执行； 2. “三区”人才、科技特派员等人才项目在派驻地（服务市县）开展学术科技活动按服务年每年20分赋分。
	3.2 技术 交易 登记	省市技术交易登记（每次）	15	省市技术交易指定登记点登记
	3.3 技术 服务 与咨 询	科技服务收益（每万元）	15	1. 按类别签订科技合同（科技部合同范本）； 2. 科技服务收益、科技成果转让与推广收益按当年打入学院指定账户金额计算；

	3.4 成果 转让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每万元）	15	3. 教育教学、人文社科类成果推广应用计分由院学术委员会另行确定； 4. 决策咨询成果被政府主管部门采纳应用计分由院学术委员会另行确定。
	3.5 成果 推广	科技成果推广收益（每万元）	15	
4. 教 学 质 量 工 程	4.1 立项	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00	合作者按附件 3 分配权重。
		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50	
	4.2 验收 合格	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500	
		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200	
		院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25	
		省级教科研单项评估优秀	50	
	4.3 教学 成果	国家级教学（研究）成果奖一/二/三等奖	3000/2500/2000	
		省级教学（研究）成果奖一/二/三等奖	1000/800/600	
		市、厅级教学成果奖：一/二/三等奖	150/100/50	
		学院质量年报国家单项指标 50 强/省级 A 等	150/100	
		新专业验收合格	150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精品课程省级优秀	100	
			国家级规划教材/省级优秀教材/新形态教材/其他教材	150/100/80/50 (30/20/10/8)

附件 3:

合作项目分值分配参考比例

参与人数	排 序 及 分 配 比 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0							
1	100%						
2	70%	30%					
3	65%	20%	15%				
4	55%	20%	15%	10%			
5	45%	20%	15%	10%	10%		
6	40%	20%	15%	10%	10%	5%	
7	35%	20%	15%	10%	10%	5%	5%
7 人以上	第一人为 30%，其余人员平均分配 70%						